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五刑事法庭 獨任庭普通刑事案編號：CR5-24-0281-PCS

控 訴 方：檢察院

被判刑人：KRIZZIA MARIE SAUL FARNACIO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五刑事法庭法官通知，在上述案卷中扣押物之
主：

KRIZZIA MARIE SAUL FARNACIO，女，未婚，出生日期：1992/04/18，父親
MANUEL FARNACIO，母親 RODELIA FARNACIO，持有菲律賓護照編號：
P8010XXXX，住址位於澳門黑沙環新街 314 號海濱花園第七座 12 樓 C 室，電話：
65348500。

有關扣押物如下：

➤ 1 張智能卡，卡號：898530332000376764。

其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(澳門何鴻燊博士大馬路 347 號初級法院刑事大樓 3
樓)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有關的扣押物，否則，參照適用經 3 月 27 日第
22/89/M 號法令修改的 1 月 29 日第 21/71 號法令第 6 條第 2 款的規定，將有關扣押
物撥歸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* * *

著令遵行

澳門特別行政區，於 2026 年 4 月 8 日

法 官

劉翠山

*

初級書記員

林鑫